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以及献身于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必须满足青年的各种正当需要和愿望，并保证他们能积极参与各个领域的国民生活，

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在执行涉及青年的具体方案上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各方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纷纷提出各种建议，以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保证青年能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积极参加各个阶段的发展工作，

相信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在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方面的努力同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实际和有效的方法结合起来，

肯定联合国旨在增加青年投身发展活动的机会、估计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的各种现有活动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特别包括：出版旨在传播关于青年参与发展工作的方案的资料，同从事青年问题研究工作的机构作出合作安排，编制关于青年组织以及训练青年工作者的研究报告等等，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盘发展工作，并可用来鼓励各国各自按照本国的经验，来拟订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1. 请各国表明它们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将它们有关这一方面的提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2.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并提出关于庆祝这一青年年的各种可行途径和办法；

3.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一九六五年以来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的概要，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

4.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给予最

优先的地位，同时适当考虑到在该届会议上宣布国际青年年的主张。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32/135.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1号和31/13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78(LXII)号决议，

确信联合国在吸引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方面，需要改善努力，

亦确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铭记着交流渠道的成立，以及使青年和青年组织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有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切实有效的机会，均很重要，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连同其附件分送全体会员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

3. 请各会员国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旨，通知本国青年组织，并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

4. 请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评论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准则，并提出关于进一步拟订这些准则的其他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该准则的必要行动，特别是通过：

(a)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上述准则内所规定的青年活动，进行联合协商；

(b)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8(LXII)号决议的规定，从联合国秘书处和与青年政策和方案直接有关的专门机构抽调人员组成的机构间工作队；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本决议附件所载准则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执行这些准则的进展情况，并附具着重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进一步拟订该准则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 交流渠道的准则

#### A. 国家方面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有关政府协商，继续寻求使青年组织在国家一级参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途径。

2. 秘书处新闻厅应继续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密切合作，提供关于联合国当前处理的各项问题的资料，以便在国家一级吸引青年，并使其对《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发生兴趣。

3. 秘书长应注意他在关于青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任务说明<sup>④</sup>中提出的建议，同各国政府协商，探讨是否能在每一国家内找到一个全国性的青年联系中心，并且考虑到为求便利国与国间以及同联合国在社会发展各有关方面的交流所设立的国家通讯人员网。

#### B. 区域方面

4.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国家发展过程的问题，并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协助各国政府以及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接触的适当方式。

#### C. 国际方面

5. 《青年新闻公报》季刊的范围应该扩大，并且应在目前的预算经费内，在英文版外增添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应该鼓励从事青年工作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资料，由公报加以传播，并协助公报的发行，尽量使众多的青年和青年组织可以看到公报。

6. 秘书处新闻厅和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就联合国及其

<sup>④</sup> E/CN.5/528 和 Corr. 1.

活动制作适当的播音和电视节目的工作，应在现有的预算经费内予以加强。

7. 秘书长应继续利用联合国同国际性和区域性非政府青年组织间的现有交流渠道。

## 32/1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核可了《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sup>⑤</sup>因而大会必须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该公约并应在妇女十年的头五年即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生效。

深信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主要目的的达成，以及男女平等原则的实现，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为了详拟《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sup>⑥</sup>所完成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 2058(LX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求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后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公约草案，以便在该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组的报告；<sup>⑦</sup>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开始后就成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本届会议期间尚未审议完毕的各项条款；

3. 表示希望公约草案将在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通过；

4. 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

<sup>⑤</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909)，附件五。

<sup>⑥</sup> A/32/218，附件四。

<sup>⑦</sup> A/C.3/32/L.59。